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冀政办字〔2022〕9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强化奶业振兴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奶业振兴规划纲要（2019—2025年）》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加快奶业振兴步伐，进一步强化奶业扶持政策，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奶牛种业发展

（一）支持基因检测。新增专项资金，对高产奶牛核心群全基因组检测每头补贴200元；对A2奶牛筛选测定每头补贴50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二）支持奶牛育种集群创建。新增专项资金，对获批国家级核心育种场的奶牛场奖励50万元，对获批省级奶牛原种场的奶牛场奖励20万元；对建成的良种繁育、胚胎移植等省级奶牛种业集群，每个补贴1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三）支持种质资源引进。新增专项资金，对引进世界排名前100的种公牛，每头补贴10万元。对引进优秀种用胚胎，每

枚补贴标准由定额补贴调整为购置款的 50%，每支育种用冻精补贴金额调整为 150 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二、提升奶源基地建设水平

（四）支持优质奶牛快速扩繁。开展优质奶牛胚胎移植项目，移植性控胚胎每枚补贴标准提高到 2500 元。奶牛场使用性控冻精扩繁，每支补贴标准调整为 75 元，参加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每头继续补贴 70 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五）支持养殖场扩容升级。新增专项资金，对新建、扩建社会养殖场，每个栏位补贴 1000 元；继续支持乳品企业自建牧场，每个栏位补贴 2000 元。对存栏 300 头、500 头及 1000 头以上的奶牛场购置智慧牧场建设相关设施设备，分别继续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六）支持饲草产业发展。落实国家“粮改饲”政策，继续对全株玉米、苜蓿等收贮每吨补贴 60 元。苜蓿种植在国家每亩补贴 600 元基础上，省级继续再补贴 400 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七）支持种养结合粪污资源化利用。新增专项资金，对养殖场购置液体粪肥输送管道、田间液体粪肥贮存罐等设施设备，按照购置款的 30% 予以补贴，每场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八）支持机械化养殖水平提升。对进入国家购置应用补贴目录的奶牛养殖、牧草种植、收贮及加工等机械，继续给予不超过购置款 30% 的农机购置补贴。（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九) 支持奶牛养殖场申请权威认证。继续对首次通过 GLOBAL GAP 认证（全球良好农业操作认证）的奶牛养殖场，给予 3 万元奖励。新增专项资金，对取得国家奶业科技创新联盟“优质乳工程示范牧场”认证的，给予 1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三、扩大乳制品加工消费

(十) 支持乳品企业扩能和高端新品生产。对每新增年产万吨婴幼儿乳粉、年产 500 吨奶酪或黄油、日产 50 吨巴氏杀菌乳产能，省级继续分别补贴 4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其中奶酪、黄油和巴氏杀菌乳产能补贴资金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30%；对引进年实际投资额 10 亿元、5 亿元的奶业产业化项目，分别给予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奖补。市县继续对每新增日处理生鲜乳 100 吨的高温灭菌乳、低温酸奶等其他乳制品产能补贴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

(十一) 支持过剩生鲜乳喷粉。在乳品企业销售困难、生鲜乳收购相对过剩时，继续按照收购量的 10%，给予每吨 800 元的喷粉补贴，其中省级补贴 500 元、市县补贴 300 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十二) 支持奶业品牌竞争力提升。继续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的乳品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获得全球食品大奖、世界食品评鉴金奖、全球最佳新品品牌奖等奖项的乳品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对奶农大会主办方每年补贴 2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三）支持“学生饮用奶计划”实施范围拓展。按照“政府引导、学生自愿、统一组织、自费订购”的原则，拓展“学生饮用奶计划”实施范围，让更多的中小學生喝上优质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

四、强化金融政策支持

（十四）支持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引导金融机构拓宽活体奶牛、设施设备贷款抵（质）押范围，开发青贮贷、牧场奶牛贷等金融产品，扩大“裕农通”平台覆盖面和融资功能。（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银保监局、省农业农村厅）

（十五）支持新型保险产品开发。继续推行政策性奶牛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牧场保、青贮保及生鲜乳目标价格保险等其他险种，稳定养殖收益预期，提升产业风险保障和增信能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此件公开发布）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8日印发

